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　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朱國華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